

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6〕11号

办理结果: A类

##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罗建成代表:

《关于宏冠大厦一楼东侧闲置的厕所纳入县公共厕所统一管理的建议》（第7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经我局依据城区公厕分布情况及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（CJJ 14-2016）等规范实地核查与综合评估，该场所暂不具备纳入县级公共厕所统一管理的条件，建议暂不予纳入。具体理由如下:

**一、硬件设施未达规范标准。**经现场勘查，该场所目前在整体布局、设施配置及通行条件等方面，与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

准》（CJJ 14-2016）的现行要求尚存差距，暂不符合公共厕所规范化管理的硬件标准。

**二、城区公厕布局现状及优化规划。**目前，我县城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厕 33 座，另有 2 座活动型公厕（分别位于过境路及学府路）正在推进建设，主城区已实现“10 分钟如厕”目标，基本满足市民日常如厕需求。

然而，以圆盘为界，城区公厕仍存在“西部分布密集、东部相对稀疏”的不均衡问题，这也是我们后续工作的重点发力方向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吸纳您的宝贵建议，立足城区发展实际，结合东部区域人口分布、人流量变化及市民出行需求，进一步优化公厕布局规划，加大东部区域公厕建设与改造力度，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不断提升城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---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---